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中房金法01〔2021〕1339号

中山盈曜皮件制品有限公司：

李明英（身份证号码：420[REDACTED]521）（下称“投诉人”）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陈述、申辩，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未按规定为职工李明英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李明英于2008年3月至2009年4月和2009年11月至2015年3月的住房公积金8374元。具体计算如下：

根据李明英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2008年3月-2008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149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57元，合计228元。

2008年7月-2009年4月的工资基数为1149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57元，合计570元。

2009年11月-2010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295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65元，合计520元。

2010年7月-2011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295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65元，合计780元。

2011年7月-2012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377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19元，合计1428元。

2012年7月-2013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909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45元，合计1740元。

2013年7月-2014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909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45元，合计1740元。

2014年7月-2015年3月的工资基数为3035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52元，合计1368元。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对欠缴职工2008年3月至2009年4月和2009年11月至2015年3月的住房公积金8374元进行补缴，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

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4月7日

